

## 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布

建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 由国务院金融委统筹管理

● 本报记者 彭扬 赵白执南

中国人民银行4月6日消息，人民银行等部门起草的金融稳定法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，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建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，由国务院金融委统筹管理，作为国家重大金融风险处置后备资金。专家认为，金融稳定法将有助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，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我国金融稳定制度的顶层设计。

### 建立维护金融稳定的长效机制

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，维护金融稳定的目标是保障金融机构、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持续发挥关键功能，不断提高金融体系抵御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，防止单体局部金融风险演化为系统性全局性风险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

金融风险的底线。

专家表示，金融稳定法的出台将有助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，健全金融法治的决策部署和建立维护金融稳定的长效机制。

近年来，我国金融立法工作稳步推进，形成了中国人民银行法、商业银行法、证券法、保险法等基础法律为统领的多层次金融法律体系，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金融体系稳健运行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与此同时，金融法治建设仍然存在不足。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显示，在金融稳定方面，缺乏整体设计和跨行业跨部门的统筹安排，相关条款分散于多部金融法律法规中，规定过于原则，一些重要问题还缺乏制度规范。有必要专门制定金融稳定法，加强金融稳定法律制度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，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作用。

人民银行强调，当前我国正向实现第二个

百年奋斗目标迈进，立足“两个大局”，有必要制度先行、未雨绸缪，制定金融稳定法，总结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中之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，健全维护金融稳定的长效机制，切实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“金融稳定法将为我国金融安全稳定提供基础性法律保障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我国金融稳定制度的顶层设计。”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说，整体看，草案征求意见稿内容符合我国金融发展实际，切中金融风险防控化解重点，将有效夯实我国金融稳定的法律基础，有助于健全覆盖全市场的金融稳定监管制度，完善统一协调的金融风险防控处置机制，有力促进新时期我国金融风险防控化解工作的法治化、常态化，有效维护金融安全稳定。

人民银行表示，下一步，将会同有关部门，坚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充分吸收社会各界反馈的意见建议，进一步修改完善

金融稳定法草案，按照立法程序配合立法机关高质量推进后续工作，推动金融稳定法早日出台。

### 未经批准不得设立金融机构

从具体内容来看，草案征求意见稿共六章四十八条，分为总则、金融风险防控、金融风险化解、金融风险处置、法律责任、附则。

在金融风险防控方面，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设立金融机构，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金融业务活动。

对于风险防范主体责任，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，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审慎合规经营，在批准的业务和区域范围内开展活动。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合理的股权架构，加强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建设，防范大股东操纵和内部人控制。（下转A03版）

## 找准发力点 稳增长新举措料持续出台

● 本报记者 刘丽靓

近期，国家发改委及各地发改委密集调研摸底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。从相关会议释放的信号来看，一季度经济指标边际改善，但需求收缩、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“三重压力”仍然不小。下一阶段，扎实推动重点项目建设、大力推动助企纾困仍是稳增长政策的重点。

### 密集调研摸底经济运行态势

3月中下旬以来，发展改革系统密集调研经济形势。3月23日至25日，国家发改委党组成员、秘书长赵辰昕先后主持召开一季度经济形势地方、专家及行业协会视频座谈会，就当前经济运行情况、面临的困难问题以及应对措施建议听取有关单位专家意见。

此外，国家发改委地区司以视频方式主持召开一季度东部、中部、东北、西部地区经济运行分析会议；国家发改委产业司负责人主持召开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。陕西省、海南省发改委等多地也举行当地经济运行形势分析座谈会。

“有关部门加大对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的调研，能有效摸准振作经济的着力点和突破口，也能有效评估本轮疫情和外部挑战对经济运行的挑战情况，从而为做好下一阶段的稳增长工作找准发力切入点。”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认为。

他认为，从前2个月数据看，在政策靠前发力作用下，经济指标呈现边际改善，我国经济处在良好的恢复通道之中，但需求收缩、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“三重压力”仍然不小，经济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。一季度经济增速可能受内外环境变化拖累，但仍会逐步向潜在增速水平靠近。

### 多地部署二季度稳增长工作

在分析研判一季度经济形势的同时，多地也加紧部署下一阶段经济工作。

海南省发改委表示，今年以来，海南省经济工作开局良好，主要指标符合预期、优于全国。当前要千方百计稳增长、保增长，力促第二季度经济平稳发展，为实现全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。3月上旬，海南省发改委组建三个督导组，赴海口、三亚、文昌、琼海等投资完成进度较慢的12个市县进行实地调研督导，督促市县采取有力措施加快项目建设。

“当前中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忧，应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外溢风险，做好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。”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范若滢认为，应推动企业纾困政策落实、落细、落好，增强企业政策获得感。同时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、拉动内需。充分发挥专项债的“输血”作用，扩大项目资金来源渠道，加强基建REITs、资本市场等多种渠道的融资功能。加大对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项目，以及风电、光伏等绿色基建项目的支持。

### 更多稳增长举措将适时推出

在经济下行压力仍较大的背景下，业内专家预计，更多稳增长举措将适时推出。（下转A03版）

##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回应疫情热点问题

# 从细从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

● 据新华社北京4月6日电

3月以来，疫情波及29个省份，总体呈现流行范围广、规模性疫情与散发疫情交织、外溢病例及续发疫情多发等特点。多地正从紧从严、从早从快、从细从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。

疫情形势怎样扭转？群众就医问题如何稳妥解决？针对这些公众关心的问题，6日举行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作出集中回应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副局长雷正龙介绍，3月中旬以来，随着各地疫情防控措施的有效落实，此前疫情较为严重的5个省份中，广东、山东、河北呈现向好态势，上海和吉林疫情仍处于发展状态。

“多地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证明，从严从紧采取以隔离、管控、封控、筛查等为核心的措施，应对奥密克戎变异株引发的本土聚集性疫情依然有效，可以实现‘动态清零’的既定方针。”雷正龙说。“要始终坚持‘动态清零’总方针不

犹豫不动摇，快字当头，加紧推进重点地区应检尽检、应收尽收、应隔尽隔、应治尽治。”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米锋表示，各地要加强隔离点和方舱医院储备，提升规模性疫情处置能力，并千方百计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。

中国疾控中心流行病学首席专家吴尊友认为，当前疫情状态持续的时间，取决于防控策略、防控措施落实的力度。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，从严从实把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环节，近期疫情多点散发的形势就会得到好转。



▲ 4月6日，湖北援沪医疗队队员进入方舱医院。



▲ 上海正将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）改建成又一座方舱医院。



▲ 4月6日，医务人员在上海市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为居民进行核酸检测采样。

### 沪上企业多位一体 力争抗疫保产双胜利

A04·焦点

### 2022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

发行人：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
牵头主承销商：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创业板隆重上市

股票简称：铭利达  
股票代码：301268  
发行价格：28.50元/股  
发行数量：40,010,000股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保荐机构关系图：国开证券

《上市公告书》《招股说明书》刊登于4月6日  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
###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首次公开发行A股 今日网上申购

申购简称：恒润申购  
申购代码：787326  
申购价格：121.00元/股  
单一证券账户最高申购数量：7,000股  
网上申购时间：2022年4月7日  
(9:30-11:30, 13:00-15:00)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保荐机构关系图：中信证券

《发行公告》《招股说明书》刊登于2022年4月6日  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
###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今日隆重上市

股票简称：天益医疗  
股票代码：301097  
发行价格：52.37元/股  
发行数量：1,473.6842万股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《上市公告书》《招股说明书》刊登于4月6日  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
###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今日网上申购

申购简称：新特电气  
申购代码：301120  
申购价格：13.73元/股

网上发行数量：570.85万股  
单一证券账户最高申购数量：15,500股  
网上申购时间：2022年4月7日（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）  
网下申购时间：2022年4月7日（9:20-15:00）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保荐机构关系图：民生证券

《发行公告》《招股说明书》刊登于2022年4月6日  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